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行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本行董事会收到陈钢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陈钢梁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该辞呈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本次离任后,陈钢梁先生将继续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钢梁	财务负责人	2026年5月20日	2027年12月29日	工作职务调整	是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经陈钢梁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2026年4月30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行董事长吴智晖先生,董事、行长陈钢梁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纪委书记罗妙娟女士,副行长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国江先生,职工董事章红凤女士,总行部门、支行主要负责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247万股本行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钢梁先生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已持有的本行550,383股股份。本次离任后,陈钢梁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且将继续履行其自愿增持股份承诺。

本行董事会对陈钢梁先生在担任本行财务负责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三、关于聘任本行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罗妙娟女士为本行财务负责人。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罗妙娟女士将在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在其正式履职前,由陈钢梁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1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宁怡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同时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28	瑞丰银行	2026/6/3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6月5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六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六楼

邮政编码:312030

联 系 人:秋女士

联系电话:0575-81105280

传 真:0575-84135560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1.01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宁怡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虞兔良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吴智晖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行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虞兔良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吴智晖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聘任本行副行长

1.聘任罗妙娟女士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妙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2.聘任黄斐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3.聘任盛丽丹女士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盛丽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罗妙娟女士、黄斐先生、盛丽丹女士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的核准。

二、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罗妙娟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罗妙娟女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罗妙娟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妙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

2.提名宁怡然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宁怡然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宁怡然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宁怡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罗妙娟女士、宁怡然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的核准。

三、聘任本行财务负责人

聘任罗妙娟女士为本行财务负责人。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妙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罗妙娟女士将在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在其正式履职前,由陈钢梁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2026-019)。

四、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审阅了以下事项:

一、修订《反洗钱履职考核评价办法》。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妙娟 女 1976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员工,上虞农信联社上浦信用社客户经理、信贷主管,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兼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除上述情况外,罗妙娟女士与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妙娟女士持有本行股份8万股。

黄斐 男 1986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萧山农村合作银行员工,萧山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人事管理科科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高新支行行长,南阳支行行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除上述情况外,黄斐先生与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斐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盛丽丹 女 1984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安昌支行综合柜员,国际业务部外汇会计,公司银行部大客户管理及产品经理,瑞丰银行公司银行部大客户管理及产品经理岗,越州支行公司客户经理、团队长,微贷事业部经理助理,零售银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助理,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镜湖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除上述情况外,盛丽丹女士与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丽丹女士持有本行股份1.66万股。

附件二: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妙娟 女 1976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员工、上虞农信联社上浦信用社客户经理、信贷主管,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兼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除上述情况外,罗妙娟女士与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妙娟女士持有本行股份8万股。

宁怡然 男 1980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齐贤支行柜员、站所辅导员、信贷内勤,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齐贤支行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科员,信贷管理中心经理助理,瑞丰银行放款中心经理助理,放款中心副经理,大客户营销中心副经理,法律合规部副经理,微贷事业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微贷事业部总经理,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宁怡然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怡然先生持有本行股份24.9888万股。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中门行政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77,791,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6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6,96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3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4人,代表股份数为83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1%。

(六)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陈永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9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1%;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5%。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1%;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5%。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1%;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5%。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1%;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67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64元/股

●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未设定回购股份价格下限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5月20日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67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15,289股至14,630,57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41%至2.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以当前总股本520,535,5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5,115,000股后的股本505,420,520股为基数,计算出本报告期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162,615.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5,162,615.60元=505,420,520股×0.0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9128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291288元/股=15,162,615.60元/520,535,520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1288元/股。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6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3.67元/股-0.0291288元≈13.6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价格上限13.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4,662,75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8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13.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7,331,37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春强先生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2人,代表股份106,568,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822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2人,代表股份104,47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21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2,089,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604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会共6个议案,其中议案4.00为特殊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818,5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99.2965%;反对749,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4.1248%;反对749,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5.8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19,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99.3916%;反对648,3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6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